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峰城区 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调整情况的公示

根据省市反馈意见，为切实规范衔接资金使用管理，经古邵镇与底阁镇研究商定，对 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示。

公告单位：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45 热线

通讯地址及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；

ycqfpb2016@zz.shandong.cn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9 月 2 日

附件：

峰城区 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（调整后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安排衔接资金 金额（万元）
1	2023 年度底阁镇渔菜共生项目	底阁镇人民政府	400
2	2023 年度底阁镇渔菜共生二期项目	底阁镇人民政府	200